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府办〔2021〕13号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长宁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关于长宁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6月9日区政府第1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长宁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 实施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5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1〕5号),进一步提升改革综合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核心,以机制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不断深化全区“一业一证”改革,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对国务院批复同意浦东新区首批试点的25个仅涉及地方事权行业,2021年5月1日前,选取11个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2021年7月1日前,根据市级条线部门推进情况,全量承接25个行业的“一业一证”改革;从2021年10月1日起,结合自身实际,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创新探索改革试点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跨业态自由组合。同时,强化改革系统集成,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完善优化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技术赋能,拓展场景应用,再造系统流程。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制度供给。积极推动行政许可由“政府供给侧”转向“企业需求侧”的制度创新，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着力推进审批管理全流程再造，提升改革的精准性与实效性，切实回应与解决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努力打造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坚持系统集成，加强放管结合。深化各项改革举措、各审批环节等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在破解市场准入难题、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等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两网协同”，全面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将政府全链式服务嵌入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之中。

坚持重点突破，发挥改革实效。结合我区发展定位与产业特征，精准化、定制化、系统化推行改革举措，同时在关键环节、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更好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更好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切实体现“一业一证”改革成效。

##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结合我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附件1），在不改变各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的前提下，对一个行业涉企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通过网上“智能问答”方式，精准了解市场主体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工艺流程等方面的个性化特征，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对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进行集成，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开发应用智慧填表系统，拓展电子证照运用，从政府内部共享信息和市场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自动抓取、预填有关信息要素，减少申请主体相关字段的重复填写，实现有关材料的免交，申请人进行审核、补充和确认。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外，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三）融合受理模式，实现“一口受理”。推动市场主体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集中开设“一业一证”专栏，提升业态模块、主题引导等功能，线下优化设置“一业一证”专窗，实现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按照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实现一个入口、综合收件、统一受理。

（四）集约核查流程，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统筹组织、部门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并复审”。

（五）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网办理”。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各环节实现数据共享、流动、归集，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查结果汇交后再统一发证。精简各部门内部流转、报送、审批程序，

对高频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好办”，对简单高频办理情形实现“快办”。进一步压缩审批承诺时限，除国务院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外，行业综合许可的办理时限原则上按照整合前各单项许可的最短时限确定。

（六）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实行“一枚印章管准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内容负责。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按照统一的样式及制式规范，制作行业综合许可证，加盖“上海市长宁区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行业综合许可证制证完成后一般采取部门送证上门的形式，街道（镇）一般于发证后的2个工作日内开展集成式上门服务，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中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跨省通办、跨地互认通用等模式。深化与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等项目的无缝衔接，逐步拓展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政务服务半径。

（七）建构协同机制，实现“一体管理”。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建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审批、监管、服务机制。充分依托“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审批、打印一体化运行，将日常监管纳入“一网统管”，理顺监管职责，强化信息

共享，加强监管协作，实现“两网协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效能，明确监管规则 and 标准，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综合运用动态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组织开展综合监管执法，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制度规范，实行动态管理。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协调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全区统一建立“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明确行业名称、涉及事项、许可标准、牵头部门、协同部门等要素并实行动态管理。“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逐行业制定改革实施标准，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审批流程等规定以及行业综合监管细则等。

（二）推进系统建设，实现数据共享。对接市级平台，不断提升“一业一证”申办系统能级，实现便捷查询、精准匹配、智慧填表等功能，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健全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电子证照、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数据的可及性与价值度，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基础支撑。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对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一律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将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

（三）强化法治保障，依法实施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行业综合许可证上二维

码等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与相应的纸质行政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时，办理机构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对于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及时固化改革成果。

（四）完善评价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管理体系，对行业综合许可的审批服务全面开展“好差评”。让市场主体对行业指引、条件告知、审核程序、服务质量等各方面进行“找茬”，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探索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分级“陪办”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业一证”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各部门、街道（镇）要统一思想认识，立足职责分工，加强协同合作，形成改革合力。区府办要协同统筹，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和创新做法，评估改革情况，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

（二）加强推动落实。各部门、街道（镇）要按照“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有力推进改革落地，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市级部门的指导与支

持，主动跨前，协调解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街道（镇）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公布并及时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改革做法，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积极稳妥拓展改革试点行业范围，形成持续迭代、良性互动的改革长效机制。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办法作相应调整。

## 附件 1

## 长宁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

(共 25 个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2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3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 / 小时 (0.7 兆瓦) 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4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5	现制现售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6	烘焙房/面包房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7	咖啡店/茶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8	酒吧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9	健身房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游泳场（馆）须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游泳场（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0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理发店、美容店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1	药店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2	互联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13	浴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区公安分局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局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含有桑拿的均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 / 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4	宾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局	按需办理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区公安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排水许可证	市水务局	从事餐饮活动或者有消毒排水的须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 / 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5	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6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区出版电影办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区出版电影办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7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区文化旅游局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展览馆、美术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8	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 区出版电影办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9	游乐场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局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20	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歌舞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21	游艺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区公安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23	化妆品制造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24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市科委	按需办理
		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备案	市农业农村委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25	消毒产品生产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2. 第 17 项“画廊/艺术品展览馆”如属临时性，无需办理消防开业检查。

## 附件 2

## 长宁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便利店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草专卖局	
2	超市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	
3	饭店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	
4	小餐饮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草专卖局	
5	现制现售食品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	
6	烘焙房/面包房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	
7	咖啡店/茶馆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	
8	酒吧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	
9	健身房	区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10	美容美发店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11	药店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2	互联网医院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13	浴场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涉及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行业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4	宾馆	区文化旅游局	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	1.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涉及市文化旅游局 2. “排水许可证”事项涉及市水务局
15	母婴用品店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6	书店	区出版电影办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7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18	电影院	区出版电影办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事项涉及市电影局
19	游乐场	区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涉及市文化旅游局
20	歌舞娱乐场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涉及市文化旅游局
21	游艺娱乐场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涉及市文化旅游局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事项涉及市文化旅游局
23	化妆品制造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事项涉及市药监局
24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1.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事项涉及市科委 2. “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事项涉及市农业农村委
25	消毒产品生产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事项涉及市卫生健康委

注：前 11 项为长宁区首批“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